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随建文〔2023〕2号

关于印发《随州市水电气网暖联动报装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随州市水电气网暖联动报装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随州市水电气网暖联动报装实施方案》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30日

附件

随州市水电气网暖联动报装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部署，提高随州市用电、用水、用气、用网、用暖等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用户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随州市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发〔2022〕5号）等文件要求，现结合随州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办理流程、整合公共资源、提升服务效率，实现公用事业服务事项的提速增效。**全面整合服务事项。**通过全面整合水电气网各项公用服务事项，优化公用事业单位和行政审批部门工作流程，实现高效协同。企业只需发起一次申请即可获得水电气网多项公用事业接入服务。**全面精简流程环节。**实现水、电、气、网、暖联动报装接入0环节（将踏勘、承诺、施工、接入等环节前置，由公用事业单位全程代办）。**全面压缩接入时间。**公用事业单位根据企业约定的报装时间同步开展政策范围内的配套工程（如有配套工程）建设，实现配套工程与客户工程同步投产，实现客户申请报装即接入或最多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全面压减申请材料。**水、电、气、网、暖联动报装过程中，由用户提供的申请材料压减至一份申请表，由各公用事业单位提供

的材料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实现“一次上传、多方共享”。**全面实现网上可办。**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实行企业网上申请、资料线上传递、行政部门线上审批的全流程网上联动报装模式。**全面精减费用。**实现全市范围内建筑红线外水、气、网、暖接入工程用户不需缴纳任何费用，建筑红线外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随州市申请水、电、气、网、暖接入业务的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并逐步扩展至其他用户。

三、工作措施

推进用户获得水、电、气、网、暖公用事业服务联动报装改革，实施“七个一”（一口登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踏勘、一次承诺、一并接入、一网流转）的办理新模式。

（一）一口登记早服务。新建投资项目在土地出让阶段，随同填写《随州市用户获得水、电、气、网络、暖需求信息采集单》（附件 2），对新建项目施工和生产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用网需求进行意向登记。在企业签订出让合同后，项目报装需求通过湖北政务网传递给各公用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联合上门对接，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建设，将现场踏勘、外线施工作为公用事业单位的前置服务，为企业用户后续获得水电气网暖接入作好准备。

（二）一表申请减材料。突破各公用事业单位各自独立报装的运作模式，将分头多次申请整合为一并申请。将用水、

用电、用气、用网、用暖的报装申请表，统一整合为《随州市用户获得水、电、气、网、暖报装信息采集单》。

（三）一窗受理减次数。设立“水电气网暖联动报装专窗”，受理用户咨询、报装业务，实现用户水、电、气、网、暖报装一次申请、综合受理，限时办结。同时，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为企业提供在线联动报装申请服务，进一步提高企业水电气网报装服务效率。

（四）一同踏勘减环节。推行水电气网暖接入服务联合踏勘，实现一次到位。有外线工程的，组团上门服务，各公用事业单位联合现场踏勘，同步完成方案设计 & 前期接入准备工作。

（五）一次承诺减时间。涉及到外线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全面推行：1.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装过程中涉及到挖掘路、占用绿化等行政审批的，对于线路短、对环境影响小的单体工程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备案制。比如，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 20 米，长度不超过 300 米的接入工程积极推行采用告知承诺备案制，由水电气网暖各公用事业单位向相关审批部门提交《承诺书》，审批部门不再进行批前审查，1 工作日办结，实现快速开挖。2.实行联合审批制。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外线接入工程，具有审批前置条件的，采取容缺办理方式，实行联合踏勘、联合审批，符合规划的外线工程，1 个工作日办结。

（六）一并接入减成本。一是水电气网暖接入工程用户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除文件明确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二

是水电气网暖施工采用开挖形式进行的，在现场踏勘时同步优化水电气网暖联合施工方案并协同施工，减少水电气网单独施工带来的多次开挖路面、反复进行修复导致的成本，最大程度减轻用户负担，减少管线施工对交通通行的影响。

（七）一网流转提效率。大力推行“掌上办”、“网上办”，企业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的水电气网暖联动报装平台提交报装申请，申请信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推送至各公用事业单位。涉及到行政审批的，同步推送至各行政审批单位实行并联审批，实现掌上申请，在线审批，统一出件的联动报装全流程“零跑腿”。

四、办理流程

推行“一张图”办事指引，建立报装信息实时共享机制，制定清晰、便捷的办事流程。

（一）申报阶段：设置联办专窗。在投资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告知用户水、电、气、网、暖联动服务改革的创新举措，对用户水、电、气、网、暖需求进行信息采集，填写《随州市用户获得水、电、气、网、暖需求信息采集单》，将用户需求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即时传递给各公用事业单位。

（二）联合踏勘阶段：根据企业需求组织开展公用事业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现场联合踏勘。对具备接入条件的用户应要求及时完成接入。

（三）施工监管阶段：全面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各公用事业单位在施工前向相关部门书面承诺施工中的质

量安全和施工后恢复原貌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各相关部门要强化监管工作，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公用事业单位未达到承诺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

（四）验收报装阶段：各公用事业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周边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后按用户约定时间提前通水、通气、通电、通网、通暖。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各方责任。各公用事业单位作为联动报装改革的主要实施单位，应切实承担起主体职责。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委等管理单位各负其责，公共事项协商办理。共享营业厅建设、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建局牵头；项目策划生成、用地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以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由市城管执法委牵头。

（二）强化技术支撑。在政务服务网、工改平台和水、电、气、网、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微信公众号上搭建水电气网暖联动服务模块，并根据线上运行情况，对模块进行优化，实现服务全流程电子化运转，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建立全过程监控和预警机制，保障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

（三）强化监督考核。统筹做好水、电、气、网、暖共享营业厅建设及联动报装的全过程协调，将各审批部门及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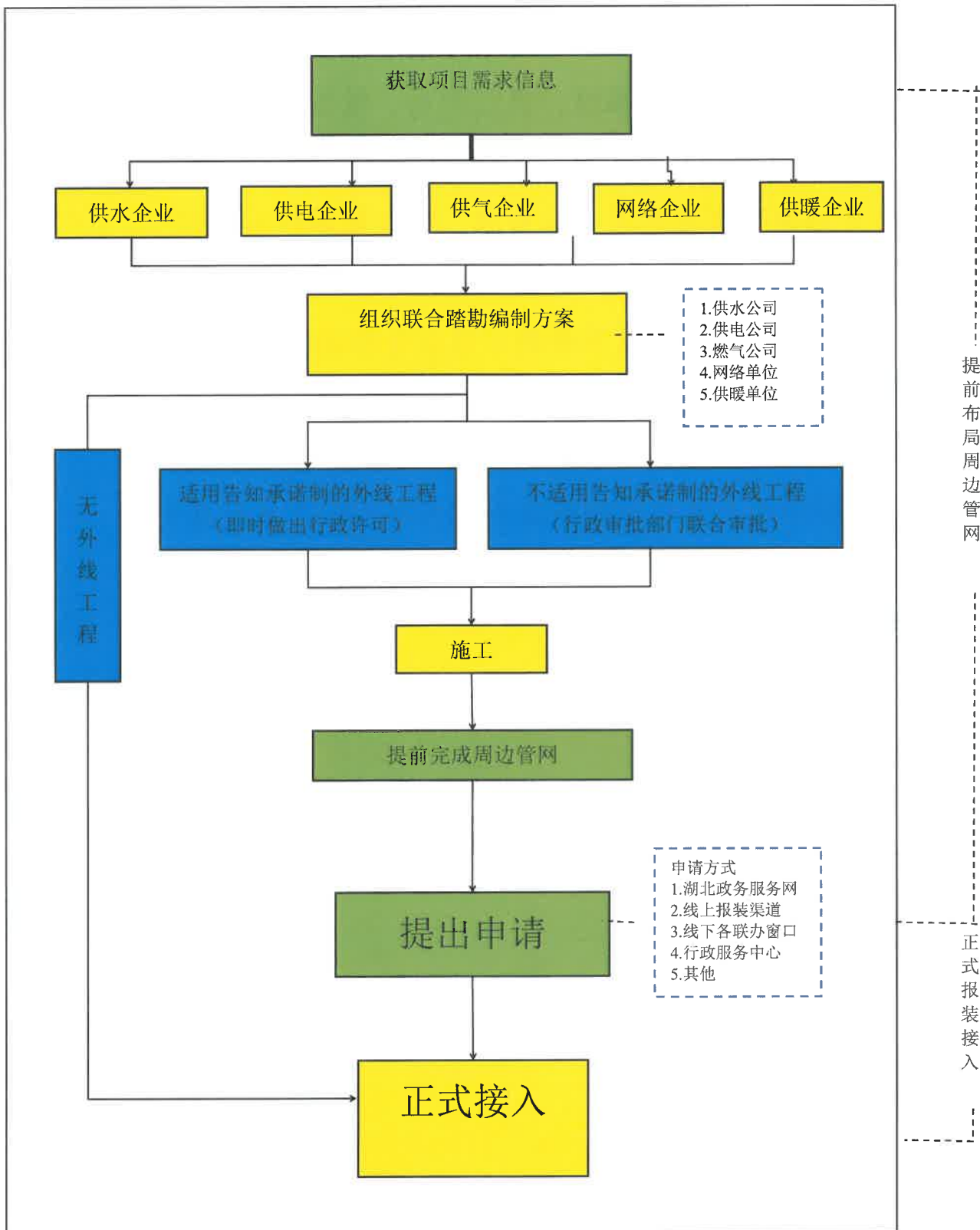
用事业单位在项目申请、联合踏勘、并联审批等各环节的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

（四）加强宣传报道。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报道等途径，多渠道宣传水电气网暖等业务融合办理相关工作，提高改革举措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图及附表：

- 1.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联动报装办理流程图
- 2.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需求信息采集单
- 3.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联合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4.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联合服务事项综合审批意见单

附 1：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联动报装办理流程图



附表 2：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需求信息采集单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申请安装地址	市 区（县市）		
预约接入时间	年 月 日 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代码			
申请联合报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暖气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报装		
用水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扩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需求： 吨/日			
用电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主供容量： 千伏安（千瓦）		备供容量： 千伏安（千瓦）	
用天然气报装资料（选填）			
集体居民用气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工商业用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业用气（适用于大中型燃气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设备名称： 数量： 压力参数：			
用暖报装资料（选填）			
集体居民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采暖面积：			
网络报装资料（选填）			
建筑面积：		交付时间：	
建成楼高：		需覆盖楼栋数：	
		是否有地下室需求：	
		是否有电梯覆盖需求：	

附表 3：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联合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告知承诺书

因在（项目名称）建设需要，需要在（项目地点）进行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施工。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施工，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施工涉及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占用城市绿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事项的，项目开工前须按要求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施工，完成施工后进行修复。若未按承诺执行上述要求和流程，可将我单位列入失信名单，造成相关损失、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二、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部门事先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在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的前提下，接受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若确需调整，须按程序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三、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可靠，提供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并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联合服务事项综合审批意见单

项目代码			
申请单位	各公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报装接入地点 (详细路段地址)			
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城管执法 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交通局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公安(交警)局 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
